

三節暨慶生禮品兌換券發放作業要點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0年02月08日訂定

101年11月26日修正

104年09月02日修正

109年10月28日修正

# 三節暨慶生禮品兌換券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辦理三節及慶生禮品兌換券之發放有所依據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會會員。

## 三、發放方式

(一)春節發放壹仟元，端午節、中秋節各發放伍佰元，以上得由教職員工自行選擇領取禮品兌換券或選購企業等值福利品。

(二)教職員工生日均發放慶生禮品兌換券壹仟伍佰元。

## 四、禮品兌換券發放時間

(一)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，於各節日前十天發放。

(二)教職員工慶生，於生日當月十五日前發放。

## 五、發放對象

(一)依人事室所提供之現職人員名冊發放，如在發放日前離職則不予發給。

(二)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及慶生，須到職滿一個月，始得發給禮品兌換券(以人事室之資料為準)。

## 六、實施與修正

本作業要點經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